

雲林縣政府工程告示牌範例暨設置作業規定

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之規定，爰擬具「雲林縣政府工程告示牌範例暨設置作業規定」，共八點，其要旨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告示牌之組成細項及預算編列方式。（第二點）
- 三、告示牌擺放位置。（第三點）
- 四、告示牌底色、字體之選用；新設立告示牌應為印刷新品。（第四點）
- 五、告示牌內容經審查確認始能設置。（第五點）
- 六、告示牌拆除時機。（第六點）
- 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參採告示牌範例使用。（第七點）
- 八、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比照本要點辦理。（第八點）

雲林縣政府工程告示牌範例暨設置作業規定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雲林縣政府為補充說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爰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工程告示牌應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設計圖說，其設置費用應列入發包預算，並按實際狀況，可量化部分應區分為細項（如混凝土基礎、鍍鋅鋼管支架等），難以量化部分得以一式編列。	告示牌之組成細項及預算編列方式。
三、工程告示牌應設置於明顯易見處，且應避免妨礙交通、景觀、佔用道路、危害安全，如有可供懸掛處，設計單位得免繪製安裝豎立詳圖及免編列該費用。	告示牌擺放位置。
四、牌面底色為綠色，應符合台灣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色樣第六號，且具防水功能。字體應為白色正楷體，內、外框亦採白色線條。新設立之工程告示牌牌面應為印刷新品，禁止使用手寫或以舊品塗改混充之。	告示牌底色、字體之選用；新設立告示牌應為印刷新品。
五、工程告示牌之設置應列為施工檢驗停留點，承包廠商應先完成自主檢查，再由監造單位審查（內容、顏色、線條、位置、高度、基礎、支架等）確認後始能設置。	告示牌內容經審查確認始能設置。
六、工程竣工並經驗收合格後，由承商自行拆除處理。	告示牌拆除時機。
七、工程告示牌範例（附圖一至附圖六），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參採使用之。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參採告示牌範例使用。
八、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雲林縣政府工程告示牌範例暨設置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府採稽一字第1082001289號函訂定

- 一、雲林縣政府為補充說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爰訂定本要點。
- 二、工程告示牌應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設計圖說，其設置費用應列入發包預算，並按實際狀況，可量化部分應區分為細項（如混凝土基礎、鍍鋅鋼管支架等），難以量化部分得以一式編列。
- 三、工程告示牌應設置於明顯易見處，且應避免妨礙交通、景觀、佔用道路、危害安全，如有可供懸掛處，設計單位得免繪製安裝豎立詳圖及免編列該費用。
- 四、牌面底色為綠色，應符合台灣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色樣第六號，且具防水功能。字體應為白色正楷體，內、外框亦採白色線條。新設立之工程告示牌牌面應為印刷新品，禁止使用手寫或以舊品塗改混充之。
- 五、工程告示牌之設置應列為施工檢驗停留點，承包廠商應先完成自主檢查，再由監造單位審查（內容、顏色、線條、位置、高度、基礎、支架等）確認後始能設置。
- 六、工程竣工並經驗收合格後，由承商自行拆除處理。
- 七、工程告示牌範例（附圖一至附圖六），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參採使用之。
- 八、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比照本要點辦理。